#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26號

原　　告　日良企業社即楊宗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

　　張照堂律師

被　　告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子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壹拾陸萬零參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捌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壹拾陸萬零參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定工程契約書分別於如附表「契約合意管轄條款」欄位所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37、53、69、156、207、263、285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起訴時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吳

子嘉誤載為邱于芸，經原告於111年5月10日更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見本院卷第349頁），對於當事人之同一性並無影響，亦無承受訴訟之問題（吳子嘉業於111年3月16日即已變更為被告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第336頁），核應准許，併此敘明。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7年起至109年間，分別承攬被告所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工程，且均已完工驗收並結算，依附表所示之工程契約所約定被告按契約工程項目就原告完成之工程數量予以估驗辦理計價，及正式驗收合格後，即應給付工程價款（含保留款），然被告就附表所示之部分估驗工程款及保留款迄今仍未給付。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及返還保留款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6萬3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契約書、報價單、竣工結算總表、竣工結算明細表、施工照片、估價單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23-30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或其他事證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再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前揭事證，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是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付款辦法約定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工程款共716萬377元，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

給付工程款之主張，因與前揭准許部分核屬請求權競合之選擇合併，其中一請求權有理由，其起訴之目的已達，自無庸再為審究該請求權是否有理由，附此敘明。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5月16日送達被告法代受僱人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359頁）。從而，原告依如附件所示之工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716萬3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吳珊華

附表：(新臺幣)

| 編號 | 工程契約名稱 | 工程款(含稅) | 請求金額 | 本院認定金額 | 證據出處(本院卷) | 契約合意管轄條款 |
|---|---|---|---|---|---|---|
| 1 | 花蓮相二貨櫃旅館鐵件工程 | 122萬7048元 | 12萬2705元（保留款） | 12萬2705元 | 第23-35頁 | 第13條 |
| 2 | 星巴克新建工程鐵件工程 | 121萬元 | 12萬1000元（保留款） | 12萬1000元 | 第37-51頁 | 第13條 |
| 3 | 花蓮相一鐵件工程 | 26萬5000元 | 2萬6500元（保留款） | 2萬6500元 | 第53-61頁 | 第13條 |
| 4 | 花蓮相二樂多坊商店街貨櫃噴砂除銹刷防銹漆及油漆工程 | 662萬7591元 | 66萬2759元（保留款） | 66萬2759元 | 第63-151頁 | 甲、契約主文第7條 |
| 5 | 花蓮相二貨櫃大街鐵件工程 | 636萬1484元 | 63萬6148元（保留款） | 63萬6148元 | 第153-203頁 | 甲、契約主文第7條 |
| 6 | 花蓮貨櫃商店街-空橋結構及鐵件裝修工程 | 260萬元 | 26萬元（保留款） | 26萬元 | 第205-223頁 | 第14條 |
| 7 | 花蓮貨櫃商店街-變更設計鐵件增設工程 | 296萬元 | 296萬元（估驗工程款及保留款） | 296萬元 | 第225-259頁 | 第14條 |
| 8 | 花蓮貨櫃商店街-貨櫃切割結構補強防火門窗工程 | 165萬元 | 16萬5000元（保留款） | 16萬5000元 | 第261-281頁 | 第14條 |
| 9 | 相二貨櫃大街雙併貨櫃結構補強及跳水台、滑水道-C型鋼、鍍鋅鋼板、油漆工程 | 276萬1778元 | 220萬6265元（扣除追減部分之估驗工程款及保留款） | 220萬6265元 | 第283-305頁 | 第14條 |
| 合計 | | | 716萬377元 | 716萬377元 | | |